**泰州市大浦中心小学电梯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泰州市大浦中心小学**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2](#_Toc5246033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5246033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524603382)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_Toc524603383)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20](#_Toc524603384)

[第五章 附 件 28](#_Toc524603385)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泰州市大浦中心小学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47号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13815969712 |
|  | 建议品牌 | 通力、日立、三菱（欢迎其他品牌电梯参与投标） |
|  | 项目名称 | 泰州市大浦中心小学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建设地点 | 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47号 |
|  | 资金来源 | 财政划拨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详见公告。 |
|  | 计划工期 | 工期 20 日历天，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招标人通知进场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进度。注：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 质量保证期 | 12个月，时间从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次日起算。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 年 7 月 6 日 下午5:00 时前***通过 书面*** 提交, 逾期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分包 | 安装调试工作必须符合施工资质管理规定；不允许分包。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图纸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20 万元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投标保证金 | 户 名： 泰州市大浦中心小学  账 号：  开户银行：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现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凡招标文件要求需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盖章或签字。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凡招标文件要求需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盖章或签字，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处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和人员签字即可。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
|  | 装订要求 | 按投标要求出具的材料顺序装订。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19年7月8日 上午9:00  开标地点： 海陵区教育局南一楼 |
|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无。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或3人以上单数，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标方法 | 详见评分标准 |
| 31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付8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32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书面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应清晰完整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3、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或商务标唱标或询标）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同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中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为同一人的，在该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或商务标唱标或询标）时可以无需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物资、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拆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投标人**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企业法人；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供应商。

4.2报名申请参加于本项目投标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的报名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非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7、踏勘答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设计方案使用权：**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和投标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使用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11条发出的修改通知书：

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格式
5. 货物需求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2019年 7 月 6日下午17:00时前将需要答疑的内容提出，超过时间招标人不予答复。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日以前的法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补充通知将在网站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海陵教育网站，招标人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11.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语言：以中文为准。

12.2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供货清单报价明细表
4. 供货范围表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6. 服务条款响应表
7. 电梯基本配置表（按梯型分别填写）
8. 规格性能偏离表及建议
9. 技术文件（含产品样本、制造商简介、产品技术说明及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保证书
11. 其他证明材料（详见第七章《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货物验收后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3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码的参考资料仅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第六章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

**16、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6.3 如果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16.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

的投标报价。

16.5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出厂单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范围内的主机和辅件、出厂装箱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五方通话电缆线、对讲装置、三相五线制电缆线（包含轿厢至电梯机房的通信电缆、招标人控制室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及专用工具等）；井道轿厢内使用有线对讲系统装置，井道到值班室及监控室安装无线对讲系统装置，实现五方通话。

（2）运保费、装卸费、仓储费。

（3）安装调试费，【包括临时设施费、电梯井内脚手架（脚手架钢管由电梯中标人自供）、安装水电费、起重设备进出场费等】；招标人将提供动力电源接驳点，用于电梯安装用电接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现场安装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申报和电梯检验费、注册登记费、技术培训费、预验收费。

（5）安装人员的工资、保险、旅差费、食宿费及企业的利润、管理费等。

（6）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交纳各种税费、规费。

（7）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

（8）设备进场至交付招标人使用期间，招标人除提供场所外，所有设备的保管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提前到货所需的临时存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9）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电梯接地线所发生的费用。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

16.6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7招标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未按第17.1和第17.2条要求提交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废标处理。**

17.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6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1.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废标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的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密封袋封口处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袋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0.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年 7 月 8日 0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邀请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委**

**24、开标**

24.1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4.3 开标时，招标人将宣读各投标人名单、制造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24.4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有关单位和人员、工作人员、会场纪律、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不介绍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

（2）招标人和监督机构共同对投标人到场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当场宣布查验结果。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标书的密封结果。

（4）将中标排序候选人在相关网站公示3日后，依法确定中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人或以上组成

25.2 评委会在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前，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和资格审查，通过了初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25.3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5.4 **资格审查内容为：详见招标公告；**

25.5 初审中，算数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的数值为准；

（3）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招标人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4）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交货期或质保期或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本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废标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6、投标的澄清：**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投标的评价**

27.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需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

（2）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生产能力；

（4）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5）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6）投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7）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8）货物使用期内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9）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10）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费用；

（11）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业绩及经营信誉和合同交货安装周期及合同执行能力。

28、评标细则

**28.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报价、技术及商务三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审，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全体评委对该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价格分（30分） |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 **30** |  |
| 企业综合实力（16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所投品牌电梯在高校及中小学应用案例相关佐证材料。每有1例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人民币的电梯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方可认可。（合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开标时需提供合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 4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电梯生产厂家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达到一级资质得4分，达到二级资质得2分，达到三级资质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 4 |  |
| 企业证书 | 电梯生产厂家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ISO9001证书，每具备1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 | 6 |  |
| 维保资质 | 具备星级维保资质，三星得1分，四星及以上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 | 2 |  |
| 技术实力（40分） | 曳引机 | 要求： 1、生产厂家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 2、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部件及整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品牌与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控制柜 | 3 |  |
| 门机 | 要求： 1、生产厂家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 2、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品牌与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轿厢意外移动 | 要求： 1、生产厂家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 2、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品牌与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每有一项部件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满分15分。 | 15 |  |
| 能效证书 | 投标产品同时获得TUV认证的VDI4707节能认证及ISO25745节能认证的A级能效； | 2 |  |
| 产品质量证书 | 产品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的“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及“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 4 |  |
| 远程监控 | 标配无线远程监控功能，提供专利证书、软件测评的系统报告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2 |  |
| 控制系统 | 由软件专业评测机构出具的“控制系统软件测评报告” | 2 |  |
| 产品责任险 | 生产厂家对出厂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产品保额达到或超过标准：每次赔偿限额为500万人民币，其中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万人民币，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0万人民币,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人民币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6分）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及完整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 2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对所承诺的合格工程标准，其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质量的措施是否得当；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由评委酌情打分。 | 1 |  |
| 进度保障计划及方案 | 施工总进度，主要安装机械，安装调试方案合理。 | 1 |  |
| 人员配备及安排 | 投标人的技术力量配置计划。 | 1 |  |
| 人员培训计划 | 人员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详尽。 | 1 |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质保期内的保障措施 | 详尽的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承诺紧急维修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 | 1 |  |
| 质保期期限 | 承诺免费质保期1年的得2分，承诺1年免费质保期满后延长一年加5；（最多得5） | 5 |  |
|  | 承诺完成电梯设备一切必须报备的相关手续，并积极主动配合电梯井道等土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直至所有工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 2 |  |

**注：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如提供材料不实，根据投标须知规定，将取消中标资格。**

**29、与招标人接触**

29.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及评委私下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0、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中标人或中标排序人将在海陵教育网进行公示。

**六、授予合同**

注：井道净空、门洞尺寸，楼层分层高度等与土建有关的参数需要与设计单位对接，投标供应商应到现场实地勘察。如供货商提供货品实际数据与设计不一致，以实际数据为准，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或修改，中标人须完全接受，并充分考虑此工程量，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主机、附件、辅材、专用工具、含五方通话线缆、对讲装置及配件）、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用水、电费等）、人工费、施工配合费、维护、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专利、培训、风险责任、电梯设备安装后的注册登记费、安装完毕对电梯设备成品保护费（模板封模保护）等费用，同时还包括税费、装卸费、仓储费，检测费，井道及机房的孔洞及门洞（含门、洞、呼梯盒孔、机房孔等）的开凿、修整、封堵，门洞大门套装修，电梯有关规范必须的基坑二次防水，井道照明设施的安装（含购买材料及布线），电梯设备基础（缓冲器墩浇注、回填），井道铁件预埋工作及构件混凝土灌注等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之中。移交电梯井道后，涉及的抽水问题由中标电梯安装公司负责承担相关工作及费用。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电梯应是按现行国家制造标准，制造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厂家按规定要求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生产制造的，并确保产品经安装使用和正常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性能。投标人应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本招标货物主要部件，如有进口件，则进口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或报关单。

3、本招标规定的电梯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运至建设工地现场，负责与有关电梯土建方面施工单位的配合，进行整机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负责与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电梯检测工作，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验收合格，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量保证期。其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所投电梯生产厂家（制造商）与中标人或招标人签订的本项目唯一供货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6、电梯功能技术参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核对每个功能要求，查验后若功能技术参数未达到要求则不给予付款并追究赔偿责任。

二、 工作范围

1、制造、安装及调试：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1.1提供的设备：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人在中标后，按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2）中标后，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3）中标后，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4）中标后，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5）运输：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人装置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1.2 土建工作：投标人配合所有与土建相关的其他修饰与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变化的工作应得到招标人许可。

1.3安装工作：本次电梯安装为交钥匙工程，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在安装期间，招标人除提供堆放场所、电源（利用现场原有）、水源（利用现场原有）及合格的井道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负责。

（1）安装计划：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由招标人认可。

（2）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招标人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3）安装管理

a.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b.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安装单位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及施工经历资料，投标文件中须明确负责此项目设备安装的队伍人员名单及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经招标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c.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认可：设备安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

（6）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7）完工装潢：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程序和表格：中标人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

3.1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业主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技术培训

4.1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项目现场培训直至能安全独立操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5、备件供应：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品牌厂生产的产品或配套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及专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9、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证明等资料文件。

三、设备基本需要

1、所有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时间需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如招标人因土建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安装调试期作适当推迟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总体要求

2.1工地条件：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

2.2产品标准和规范：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 (JJ4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式》(JJ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以上性能参数如与土建图纸矛盾，以图纸为准，制造商发现问题，请及时通知招标人。

2.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两种。以中文为准。

（7）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2.4到货验收

2.4.1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2在建设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2.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提供保证期后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

（2）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在停产日60日前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四、电梯的主要技术规格**

1、主要技术规格

1.1设备要求采用VVVF变频变压拖动、曳引机（并标明马达功率）；

**2、基本参数，以设计图纸为准。**

**3、功能要求**

3.1 拖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拖动系统。

3.2 操作系统：采用电脑全集选方式。

3.3 控制系统：一体化控制系统，智能模块化全电脑软件控制

3.4 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软件升级。

4、装饰要求

4.1层门形式为标准中分门。

4.2轿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装修，自动中分门，带光幕保护装置。各层厅门及门套为发纹不锈钢材料，门套用小门套。

4.3轿厢高度≥2300 MM，轿厢厢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板装饰，轿顶设通风设施和紧急出口，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轿厢内部装潢效果图。

4.4电梯轿厢操纵箱，设有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上下行箭头，显示电梯位置及运行方向。还应设有其他必要的装置如：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三位状态（自动、司机、检修）钥匙，及开关门、对讲机、紧急呼叫等按钮。控制按钮为微动式（右侧设置），其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板。

4.5层门信号装置：电梯各层均配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层站显示和维修状态提示符号装置。每层层门装有触摸式／微动式上／下召呼按钮。其面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板。

4.6信号指示装置的布置方式及具体的式样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4.7操作盘、按钮、候梯厅内招呼盒、轿厢内及候梯厅内数字楼层显示器、门框、天花、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应的型号（或编号）、图片及采用的材料等资料。

4.8轿厢地板采用耐磨塑胶板；地坎为冲压硬铝；踢脚板为铝合金。

4.9低噪音轴流风机。

4.10轿厢需预留视频监控接口，预留位置待安装时与甲方确定，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后期施工。

4.11消防电梯应满足《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的要求。

4.12无障碍电梯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

4.13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以上要求的产品样本及详细资料。    
五、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投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电梯制造、安装和验收规范、使用说明书、技术手册；关键部件进口的内容、国别应在投标文件中反映；门厅、厅门显示装置型号、材料和尺寸；轿厢内壁面材料和显示。操纵装置型号、材料样本和尺寸；产品合格证书；提供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层门闭锁装置检测合格证书。

2、投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投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安装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投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有关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投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附 件

（ 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 格 标**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投递日期:**

**二○一九年**

## 投标书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目标 |  | | |
| 计划工期 | 生产及供货期自接到招标人制造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安装期 日历天。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级别  及证号 |  |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名称 | 电梯型号 | 速度m/s | 层/门 | 台数 | 设备  单价 | 安装  费用 | 运输及保险单价 | 技术服务、培训 | 单价  小计 | 总价  （含增值税）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 计 |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涉及合同性质的文件包括协议或备忘录需还应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生效）。

此授权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3个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  |  |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